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3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凯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5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20楼嘉凯城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6.2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2,700.9646万股（含62,700.9646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城市客厅”项目	502,476.00	234,000.00
2	杭州长河项目	177,735.00	4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116,000.00
总计		–	39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如下:在原“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中第（三）条后增加一条: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3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凯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6.2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2,700.9646万股（含62,700.9646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客厅”项目	502,476.00	234,000.00
2	杭州长河项目	177,735.00	4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116,000.00
总计		–	39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如下:在原“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中第（三）条后增加一条: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03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 2。其中:议案2项下有10项子议案,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
2.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	8.00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03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凯城,股票代码:000918)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即本公告披露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周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6-10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宣读《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5月1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元
议案2	《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元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议案7	《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元
议案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11日 至 2015年5月1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09,118,858.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0,349.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09,118,858.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0,349.07
	合计	3,209,279,207.6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15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钱景财富将于2015年5月20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可通过钱景财富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E、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5-02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开铸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99,96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97,69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63,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63,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63,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63,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63,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